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生物医药园一期排洪渠工程

项目编号 珠发改航基〔2016〕25号

建设地点 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

验收单位 珠海航空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9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生物医药园一期排洪渠工程	行业类别	其他小型水利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珠海航空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珠海市海洋农业和水务局 珠海农水许字〔2017〕第2号，2017年1月6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珠海市金湾区市政和林业局 珠金市政林业函〔2016〕146号，2016年12月15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6至2019年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深圳市如茵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珠海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珠海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珠海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我厅审批及管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有关事项的公告》等文件要求，珠海航空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组织召开了生物医药园一期排洪渠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特邀专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主体设计、方案编制、监理和施工单位的代表共10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和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以及设计、方案编制、监理和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生物医药园一期排洪渠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生物医药园一期排洪渠工程位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生物医药产业园内，自东向西贯穿生物医药园东西两片区，建设范围为定东二路北侧、定东中路至滨河路之间的排洪渠段，渠道总长度约1300米，渠底宽17米，顶宽25米。项目建设内容为排洪渠主体及箱涵，渠道绿化带填方及两侧5米范围内的绿化带和渠道内简单的景观绿化。工程于2017年6月开工，2019年2月完工，完成总投资6290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7年1月6日，珠海市海洋农业和水务局以《珠海市海洋农业和水务局关于审批生物医药园一期排洪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珠海农水许字〔2017〕第2号）批复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

失防治责任范围10.43公顷。水土保持方案无重大变更情况。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2016年12月15日，珠海市金湾区市政和林业局以《关于生物医药园一期排洪渠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珠金市政林业函[2016]146号）批复了本项目初步设计（含水土保持部分）。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年9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编制工作。接受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时，工程已完工20个月，本项目属于补办水土保持监测类型。监测单位经过内业资料收集、查阅及分析，于2020年10月提交了《生物医药园一期排洪渠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经现场调查及资料分析，生物医药园一期排洪渠工程防治责任范围内采取了适宜的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布局合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运行良好。水土流失强度在允许值范围内。水土保持措施效果明显，有效地减少了土壤流失，同时对沿线也起到了有效的防护，有效地控制了因工程建设引起的水土流失，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年9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编制单位通过现场核查，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和监理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极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20年10月提交了《生物医药园一期排洪渠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

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0元，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管理单位应继续加强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刘志梁	珠海航空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刘志梁	建设单位
成员	上官东来	珠海航空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上官东来	建设单位
	徐敬华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高工	徐敬华	特邀专家
	白芝兵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工	白芝兵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卓素娟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卓素娟	
	罗洪彬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罗洪彬	监测单位
	任申木	珠海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任申木	监理单位
	侯锴	深圳市如茵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侯锴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张齐云	珠海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张齐云	主体设计 单位
	谭锋华	珠海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谭锋华	施工单位